

執行情形會議，向各地方政府動物防疫機關及相關產業團體宣達，同時於行政院禽流感暨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聯繫會議提供訊息，並透過產業訊息管道、全國性及專家會議即時預警。

三、又，為加強禽流感應變及防疫，行政院農委會已採取相關措施如下：

(一)本(104)年1月9日成立動物疫災緊急應變小組，每日召開會議即時處理疫情應變協調等事項，另為超前部署及加強各部會統合應變能力，行政院於本年1月14日成立「行政院禽流感疫情應變中心」，統合各部會資源，全力防治疫情。

(二)全面於傳統市場禁宰活禽及加強屠宰場屠宰衛生檢查，同時由衛福部疾管署對疫情相關人員進行健康照護及監測，加強衛生教育及提供必要輔導措施；並與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及各地方政府透過各種管道加強禽品食用安全宣導，呼籲消費者目前禽流感尚無禽傳人之案例，上市之家禽產品均經屠宰衛生檢查。

四、此外，衛福部為加強禽肉食品衛生安全風險溝通，已於本年1月15日於該部食藥署網站首頁建置宣導跑馬燈，並於藥物食品安全週報刊載文章及配合刊登行政院農委會防檢局之資訊，且為因應近日禽流感疫情，於本年1月16日請各餐飲公(工)會及衛生講習機構，加強宣導應選購屠宰衛生檢查合格之禽肉，後續亦將配合宣導禽產品食用安全，減少民眾恐慌。

(五)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國內性侵案件中有高達七成加害人，在案發後仍會持續騷擾被害者或其家屬，造成受害者身心遭受極大之傷害與陰影，爰有必要比照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例，增設民事保護令之必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21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

林委員國正就國內性侵案件中有高達七成加害人，在案發後仍會持續騷擾被害者或其家屬，造成受害者身心遭受極大之傷害與陰影，爰有必要比照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例，增設民事保護令之必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一、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對於性侵害案件被害人之保護向來重視與警政、社政等跨網絡合作，對於高再犯之性侵害案件被告(加害人)，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亦注意妥適聲請羈押以防止該類被告再犯，積極杜絕被害人遭再次侵害之可能。

二、所詢是否參考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立法例，在該法增設民事保護令制度，禁止性侵害案件加害人對被害人騷擾、通訊等行為，或命加害人遷出、遠離被害人住所或特定處所等保護被害人等事項，由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係由衛生福利部主管之法律案，本院認為可先由衛生福利部邀集法務部、司法院、相關部會及民間團體共同討論，研議其可行性及具體規定。

(六) 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臨床需求藥品之供應、新藥引進、超過藥